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5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并协同公司有关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基础工作支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设日常工作联系人一名，由非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遗缺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情况进行审查；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审计监察总部收集、汇总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

- (一)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月度、季度、年度）；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定期和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就以下事项讨论并形成决议，将决议情况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审计监察总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切实发挥作用，严格按照《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并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准备，会议会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